附件：

西藏自治区地震局周转房电梯维保项目工作内容和要求

1.保养项目应覆盖国家质检总局《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》规定的半月、季度、半年、年度保养项目和电梯制造单位技术文件所要求的特殊保养项目,以及与电梯安全运行相关的其他项目。

2.共有4台电梯。其中周转房5号楼2台，5层/5站；周转房6号楼2台，5层/5站。

3.成交供应商需对电梯提供24小时紧急故障处理服务，自行配备保养检修的所有工具与设备，需提供维保人员联系方式。电梯在正常使用中发生故障时，采购人应立即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,成交供应商应在接通知后30分钟内派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，实施紧急救援及抢修。若遇到配件暂缺的情况，应及时提供备品备件，尽快地予以全面恢复。进行维修保养后，设备应达到正常使用指标。

**4.合同期限：服务期两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**

**5.运行维护预算费用为**：2.8万元。具体包括税费、人工工资、小型耗材的维修费以及设备检验费。超出预算价均为无效竞标。

**6.要求：**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。为有效实施保养计划，成交供应商应安排熟悉所维保电梯原理、结构、性能、安全要求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负责维保工作，并督促其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要求、安全及技术规范进行维保。

成交供应商每15天派工作人员,按照国家质检总局《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》规定标准及采购人电梯的工艺和规范,对电梯进行清洁、润滑、调整、检查、更换易损件和检查等日常维护和保养性等工作,以使设备正常进行。电梯定期保养期间，合理安排保养时间，并填写《电梯维修保养记录》。

成交供应商配合政府部门对服务期内电梯实施年检,并对因保养不当而产生的整改项目进行免费整改。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电梯定期检验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。负责完成年检中发现的属于电梯本体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。